

元翔（厦门）国际航空港股份有限公司

安全生产承诺书

为深入贯彻《安全生产法》，进一步完善安全生产责任和管理制度，强化安全运行风险防范，及时排查治理安全隐患，提高厦门空港安全生产水平，作为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本人郑重承诺，将带领本单位全体人员做到信守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履行以下职责和义务：

一、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以及强制性标准，建立健全安全生产各项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并严格落实，提高厦门空港安全生产水平。

二、按照国家法律法规规定，保障企业安全资金投入，并有效监督安全资金投入使用情况，落实各项安全措施。

三、依法建立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按规定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建立健全并严格落实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度，保证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发挥职能作用，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履行安全管理职责。

四、保障职工生命安全，禁止违章指挥，禁止强令违章冒险作业，禁止职工冒险作业。

五、建立健全安全生产突发事件应急救援预案，定期组织演练，落实各项应急措施，提升防范和应对突发事件能力。

六、自觉推进安全宣传教育活动，依法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知识教育和技能培训，未经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合格的从业人员或未按规定取得相应资格的人员，不得上岗作业。

七、加强生产现场安全管理，定期检查安全生产；加强安全生产标准化、信息化建设，建立健全和落实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履行消防安全主体责任，落实“三自主两公开一承诺”制度，组织防火检查、巡查，及时发现和整改火灾隐患。

八、落实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生产和使用制度；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并监督教育从业人员按照规范要求正确佩戴、使用；向从业人员如实告知作业场所和工作岗位存在的危险因素、安全防范措施以及事故应急措施。

九、自觉接受有关部门的安全生产监督检查，严格执行监管监察指令，坚决杜绝非法违法生产建设行为。

十、法律法规规定和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或负有行业领域管理职责的部门规定应当承诺报告的其他内容。



2024年3月15日